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桂蓁

送達代收人　鍾瑞彬

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千媚生技有限公司、瑩澤化工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115年度司字第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晏